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强化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
委员会监督职能，维护审计的独立性，保障审计委员会切实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宁波杉杉股份有限
公司章程》、《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特制定本
工作规程。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成员超过半数为独立董事，
其中至少有一名为专业会计人士。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负责公司内、
外部审计的监督、核查和沟通工作。 
第三条 审计工作组是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联络机构，负责审计委员会
会议组织工作；负责公司与外聘审计机构的沟通和协调工作，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工作。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履行其职责的方式是定期会议决议、临时会议决议、审
阅财务及相关资料并形成意见，如有必要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执行其所需的调查工
作并提供专业意见。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一）审议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二）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在向董
事会提交季度、中期、年度财务报告前先行审阅； 
（三）监督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任免，提出有关意见； 
（四）按适用的标准审查及监察外聘审计机构是否独立客观及审计程序是否
有效；审计委员会应于审计工作开始前先与外聘审计机构讨论审计性质、范畴及
有关审计责任； 
（五）就外聘审计机构的聘请、续聘、更换及审计费用等事项向董事会提出
建议；

（六）审查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公司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的完整性、
真实性、准确性。 
（七）审查公司的财务监控、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制度及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应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进行
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同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外聘审计机构从事
公司本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下年度续聘或更换外聘审计机构的决议。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关于年报审计工作形成的文件均应在公司年度报告中
予以披露。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须至少每年与公司的外聘审计机构单独开会一次，以
讨论审计费用等相关事宜、任何因外聘审计机构工作产生的事宜及外聘审计机构
提出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外聘审计机构如向本公司提供非审计服务，审计委员会应在非审
计服务开始前先与外聘审计机构讨论非审计服务的性质、范畴及有关责任、工作
时间表及人员安排。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
报告。 
第三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工作规程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十七条 本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